

# 最新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汇总10篇)

整改措施不仅仅是解决问题的手段，更是为了改进和优化工作流程和机制。现在，让我们一起探讨一下如何利用社交媒体进行广告策划，以提升宣传效果。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一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基发[20xx]24号）要求，为了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平安地学习、工作、生活，防范师生安全事故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从我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制度。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办公室）

- 1、组长全面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工作、检查落实学校安全重大事宜。
- 2、副组长具体负责校园安全工作（安全副校长为校园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处理突发交通安全事故，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法制副校长）协助校长负责校园安全工作。
- 3、成员具体负责学校各年级、各部门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并保证领导小组指令的畅通。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落实、检查、处理等，把安全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日常安全工作由校长负总责，各主管领导各负其责，协调各部门统一行动。突发事件的临时指挥实行值班制度，即值班行政领导负责，再逐层报告。

值班人员—行政值班人员—校长—教育局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课后服务”工作，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基发24号）相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 1、值班老师必须提前五分钟到达值班教室。
- 2、值班老师必须按照名单做好点名和记录工作。
- 3、值班老师必须全程关注每一位学生，确保学生安全有序地学习、活动，不得擅自离岗。
- 4、值班老师必须根据放学时间，准时将学生排好队送达放学点，并交到家长手中。
- 5、学校安排行政人员每天不定时巡查、记录、通报。
- 6、值班老师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值班时间内的学生安全。
- 7、值班老师负责值班教室的环境卫生，保持教室桌椅整齐、地面干净。
- 8、值班期间，如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值班工作，酌情扣发值班津贴。值班老师的履职情况将与学校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及岗位评聘等相结合。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三

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和防范措施，是青少年儿童获得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学校广大教职员工必须以对国家、民族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对少年儿童的保护，认真做好学校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第一条，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切实防止师生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财务和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护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主管领导必须对学校的安全工作实防监督管理。

第三条，学校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人员防范、物质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办法，防止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治保组织，保卫室要加大力度，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控制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严禁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允许外单位和校外人员在校园开展活动。

第五条，学校应当按照社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不允许在校门前和附近摆摊设点，校园周边200米以内不准开设网吧和歌舞厅。

第六条，学校要定期对校舍实施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教育局报告并进行安全鉴定。被鉴定之后，按要求，该维修的就维修，该停止停用的就立即停止使用，该拆除就马上拆除。

第七条，校园围墙及校舍的楼梯、楼道、栏杆、扶手、台阶、门窗等建筑物和设施必须安全牢固，符合规范。

第八条，学校教学楼、教工宿舍的走廊、楼道、厕所以及学生经常活动的其它场所，要安装照明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

第九条，学校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要求，由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项目的设计和建筑结构必须科学合理，满足学校安全需要。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施工期间，禁止师生进入施工区。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第十条，学校的一切设施、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所有教学仪器设备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使用不安全的设施设备。实验室的有害、有毒物品必须与一般实验物品分开储存，并按有关规定专室专人保存保管。学生在实验中使用有害有毒物品时，必须在教师正确指导下，按规范操作。

第十一条，校园内的电线必须安装规范，并经常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运转正常。对违章、年久失修、超载的电线，要进行拆除、更换。

第十二条，教室、实验室、图书室、计算室、会议室、食堂、楼梯梯道、厕所等师生活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安装规范，做到无裸露的电线、无破损的开关和插座。

第十三条，学校必须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做好各项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防止传染病生发、流行。

第十四条，学校应设置医务室，配备保健教师。食堂工作人

员和小卖部售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体检，严禁有传染病的人员上岗。

第十五条，学校食堂必须保持环境整洁，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有害生物，防止病源滋生。

第十六条，学校食堂应当购买保鲜、消毒设备。操作间、物品保管室、食物储藏室应当分离，实行专人管理。食堂餐具应当定期消毒。严禁作何有害药品及其有害容器或有害包装进入食堂。

第十七条，学校食堂采购人员要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严禁向无了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订购集体用餐食品，严禁购进过期、变质食物、食品。

第十八条，食堂工作人员应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学生用餐，不得出售过期、变质的食物、食品。在无保鲜的情况下，不得出售隔夜食品。

第十九条，学校小卖部必须有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采购和出售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严禁购进和销售过期、变质的食物、食品，严禁购进和销售“三无”食品。

第二十条，学校在校内内项活动的开展，要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纪律，防止发和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学生课外活动，应当由教师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严禁学生在不安全的场所活动，严禁学生使用不安全的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建立课间、课后教师值勤制度，引导学生在课间上下楼道时有序出入，放学时分批离开教室、学校，避免拥挤。

第二十三条，学校应加强对艺术节、体育节等大型活动和体育训练课的组织，做到安全、有序，对一些可能发生伤害事故运动项目，必须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性措施。

第二十四条，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集体活动，要有明确的目的，周密的安排，严格的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十五条，学校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实行安全责任制。班级活动由班主任带队，年级活动由校级领导带队，全校性活动由校长带队。

第二十六条，学校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乘坐的车辆，要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进和安全检查，严禁乘坐无证、无照人员驾驶的车辆，严禁车辆超载、超速运行。

第二十七条，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活协。不得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学校应当认真执行《消防法》，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专人管理，并定期组织检验、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二十九条，学校应当保障校舍疏散通道，严禁在通疲乏和疏散口堆放杂物。

第三十条，严禁在校园生产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第三十一条，学校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学校校长是本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应与学校签订学年度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学校应当按规定设置保卫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关键部位的管理责任。门房要安排专门管理

人员。

第三十三条，学校要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经常组织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广泛宣传《中小学安全须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日”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师生的自护自救能力。

第三十四条，学校要学生教育遵纪守法，不逗赶打闹，不携带刀具器械上学。不寻衅滋事，不打架斗殴，严防伤亡事故发生。要抓好学生的教育，强化日常行为规范训练，确保学生犯罪率为零。

第三十五条，学校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严禁教职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教职工辱骂和讽刺学生。

第三十六条，学校要定期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督促分管的领导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七条，学校要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如发生安全事故，班主任必须在8小时内上报学校，重大事故必须及时上报学校，学校如实上报县教育局。

第三十八条，学样应当定期表彰奖励安全工作先进班主任、先进个人。

第三十九条，教职工忽视学生安全、对待学生态度简单、粗暴的，给予批评教育；对拒不接受批评教育、不听劝告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辞退、开除。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学校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当年不能评先，不得晋绒及，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四十一条，班主任老师不经学校同意，组织学生校外活动，或擅自组织学生参加与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发生事故的，追究班主任老师的责任，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四

总务处是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保证学校设备的及时供应、维修和更新；负责学校设备的出借和处理赔偿事宜；建立房屋和固定财产档案；协调好各处室财产管理人员的工作；形成校产管理“一盘棋”。

1. 学校一切财产均由总务处调配。总务处要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立财产分类帐和总帐。凡购进或调进仪器、体育器材等都汇入固定财产清册，建立借用手续和制度。每学年来总务处根据财产变动情况进行一次核对调整。
2. 注意检查维修，延长使用期限。总务部门要有高度责任心，对学校财产一清二楚，对损坏事故及时发现，维修一提高使用效率。
3. 购置物品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私自采购物品，一律不予报销。购置物品发票必须有采购、验收签字，经主管审批，保管员登记，才可报销。
4. 学校财产、物品实行分级管理。教室的财产由班主任及学生管理。办公室财产由室负责人管理，队室财产由辅导员管理，美术、体育、音乐、仪器、教具和日常用品有专人管理。
5. 加强对学生进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教育。加强学生对国



家，对学校责任感，提高爱护公物质的自觉性，做到平时有人保管，坏了有人报告，毁了有人查找。

6. 身教胜于言教，教师首先要作爱护公物的表率。

1. 对购入、自制、赠送、收回的财产物资均在质量上、数量上、单价上进行严格验收，具体验收工作由有关保管人员负责。验收合格后，保管人员签章、编号、入库、入册（簿），然后交总务记入学校帐册，并进入电脑。

2. 保管人员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上、数量上、单价上有问题，由经办人员负责退办。

3. 财产物资在盘点时，发现有质量、数量与帐面不符时，应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对自制的财产的数量要认真清点，质量要严格把关，单价要根据预算、合同等仔细审核，然后登记入库、入帐。

5. 对财政补拨的财产要按财政补助和自筹两部分入帐入册。

（一）保管员：

1. 严格校产及各种物资的验收工作。购入或添置校产，必须经过有关保管员验收、清点数量、发生的时间，并签名、登记入册，放入指定地点。

2. 经常清理财务。实物应分类别，堆放整齐，防腐防蛀，注意仓库安全，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贵重物品和危险品必须放入专柜，做到帐物清楚，帐物相符，及时向总务提供购物计划，保障教学第一线的供应。

3. 领用出租财务时，要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方可领发、出借。及时记录财产、物资减少数，并注明减少原因，领用人签名，

杜绝借公济私。

4. 上班时间不得擅离岗位，无关人员不得入库，不得索取财务，如有公出，要预告安排工作。

## （二）出借、赔偿制度

1. 学校一切财产出借，均由具借人向保管员填写出借清单，归还后要销号。

2. 凡财产出借后遗漏、被盗、损坏要按价赔偿，按实际情况，个人赔偿60%—80%。

## （三）财产物资的清查

1. 为确保会计资料的准确可靠，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充分挖掘物资潜力，提高利用率，对各项财产物资平时进行不定期的盘点和核对，年终进行全面清查。

2. 对各项物资清查。清查人员与保管员一起，对实物数量和质量上进行由步骤逐一清查。清查结果登记在“盘存单”上，并由盘点人和保管员签章。盘点后与帐面进行核对，对损坏、残缺的根据财产报损制度办理并调整帐面。

## （四）班级财产管理

班级财产学期初由总务处造册登记，期末核查，如有损坏者，照价赔偿；班主任教育学生爱护公物，每天放学后及周末要关闭电灯、电风扇、多媒体电源开关，关好门窗，确保财产安全；如有违反每例扣除班主任管理5元，并计入年度考核。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五

为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经营行为，加强各类风险防控，

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下面是详细内容。

##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1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决策部署，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经营行为，提升支持企业走出去服务能力，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明确战略定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综合分析客户需求、外部环境以及自身优势，确立差异化、特色化的战略定位，统筹境内外机构布局和业务发展，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境内外发展战略规划。

(二)加强重点领域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战略定位，主动对接重点领域重大境外项目建设，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合作和经贸产业合作区建设。

(三)丰富金融服务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走出去企业的有效需求，加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与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相匹配的金融创新，拓展国际化融资模式，积极开

展出口信贷、项目融资、银团贷款、贸易金融、投资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市场、全球现金管理、资产管理、电子银行、金融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

(四)加强公司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涵盖境外机构与业务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框架，明确相应授权和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问责等治理运行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境外机构和业务发展符合自身整体战略。

(五)强化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与境外机构和业务有关的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管理。高度重视综合经营带来的跨境跨业风险，健全覆盖所有境外机构与业务的并表管理框架。

(六)鼓励良性竞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外项目管理规定，加强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我驻外使领馆的信息沟通，对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关备案或核准文件的境外项目，不得提供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恪守商业伦理，坚决反对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健全责任追究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境外业务中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细化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属失职、失察导致风险事件发生的，应根据事件调查结果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重大风险事件，应严格落实“双线问责、上追两级”要求。

(八)加强保障能力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快完善内部经营组织架构，严格内部政策和程序，加强总分行管理及条线管理，建立健全全球客户管理体系，提升境内外协同效应。完善境外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全面加强信息系统对国际化运营的支持能力，

满足境内外监管当局对机构报告、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反洗钱、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培养既精通金融业务，又熟悉境外法律、税务及监管制度的复合型国际化管理人才队伍。

## 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九)完善授权授信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授权管理，定期评估境外机构风险管理能力、业务需求和当地监管要求，重检或调整授权政策。加强境内外统一授信管理，将同一法人(集团)客户开展的境内外各类授信业务纳入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完善涵盖境内外风险敞口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

(十)强化尽职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加强境外业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深入分析项目所在地经济、法律、政治和社会环境，审慎评估项目盈利能力和相关风险，独立研判项目可行性。

对产能合作项目，应综合分析其销售渠道、目标市场容量和竞争优势，审慎评估未来还款能力；对境外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承包商等第三方机构，应调查其是否符合当地监管、法律、环保等要求。

(十一)坚持自主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应依据“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化原则自主审贷，严格把关，注重风险管控和成本约束，审慎判断项目收益，科学评估项目自身现金流的覆盖能力，科学设定合同条款，落实还款来源。

(十二)加强贷后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境外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测分析，根据境外项目的授信规模和风险，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对于风险较高的境外贷款业务，应加强现场检查与监督，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等情况，强化资金监管，

防范信贷资金挪用和逃废债等行为。当客户出现重大风险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缓释风险。对当地无分支机构或代理行进行有效贷后管理的非出口信贷类业务，应审慎介入。

(十三)加强担保管理和风险分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境外业务所在地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审慎评估保证和抵质押品的合规性、充分性及可执行性，跟踪监测抵质押品价值变动、抵质押比率和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相关保险公司、境内外同业及保理商等机构的合作，通过贸易保险、项目保险、组建银团、国际保理等方式，合理分担风险。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政策性承保业务，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贷款风险权重，进行贷款分类。对于采取上述风险分担机制的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仍应注重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切实履行本机构在风险分担机制中的义务。

(十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应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国别风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充分考虑并购过程中的交易操作风险和业务整合风险，审慎介入周期性行业及跨行业的境外并购项目。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内保外贷等跨境担保业务，应加强融资第一还款来源分析，审慎评估借款及担保主体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严格遵守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加强国别风险管理

(十五)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风险敞口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国别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应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应充分履行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确保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得到有效实施。

(十六)完善国别风险评估评级程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国别风险评估和内部评级程序，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和评级。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设定国别风险限额、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和审批授信时，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结果。

(十七)提升国别风险限额管理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国别风险限额管理信息系统，夯实业务数据基础，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并细化覆盖表内外项目的国别风险限额，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当特定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应提高评估和调整频率。

(十八)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国别风险的监测、研判，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分析风险传染渠道，制定国别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在不同情况下应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通过交易结构安排和法律安排等，缓释特定国家风险。

(十九)严格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充足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并根据国别风险的变化予以动态调整。

#### 四、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二十)加强合规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健全境内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明确合规政策和程序，强化独立的合规职能，确保合规要求覆盖所有机构、业务、条线、操作环节及人员。董事会应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应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监事会应加

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

(二十一)加强日常合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境外机构和业务相关监管规则的跟踪分析和合规培训，对合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报告，完善合规风险应对预案。新型跨境业务以及新开发的境外业务的立项、研发、开办等应纳入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风险的全流程管控和全面覆盖。

(二十二)加强合规资源配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境外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设置总行(公司)和境外机构合规岗位，配齐合规人员。境外机构合规工作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合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当地法律及监管要求。

(二十三)做好客户准入把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全面了解客户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当地经营环境，必要时还应了解“客户的客户”等情况。特别是深入调查客户是否存在洗钱、恐怖融资、偷税漏税、违反劳工法、侵害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二十四)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严格遵守境内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制裁名单，对借款人、汇款人、借款及收款单位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受制裁的情况进行动态审查。加强反洗钱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满足反洗钱工作数据采集、筛选、分析和报告的电子化需求，加强可疑交易的识别和报告。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履行资金冻结、向监管部门报告等义务，防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下，正确使用客户信息，按照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加强客户隐私保护，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二十五)加强监管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与境外机构和业务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相关监管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境外机构与当地监管当局沟通的重大事项向我国监管部门报告。

## 五、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二十六)重视境外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借鉴赤道原则及其他国际良好做法，高度重视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督促其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并落实相关行动计划，严格遵守当地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对能源资源、农林牧渔、重大基础设施及工程承包领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提供项目融资及贸易融资时应给予特别关注，必要时可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向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咨询。

(二十七)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评估走出去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准入、评级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测，对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加大跟踪力度，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二十八)维护当地民众权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客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项目建设、公司运营过程中努力增加当地民众的就业、教育等发展机遇，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社会习俗等。

(二十九)增进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项目建设或公司运营所在地民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

(三十)加强信息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境外机构和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做好公关交流，防范声誉风险。对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境外项目，应与客户事先约定，以适当方式及时披露项目名称、主要投资者和承包商名称、授信金额、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等关键信息，主动加强与利益相关者沟通，接受公众监督。

## 六、完善境外机构布局

(三十一)完善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机构布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境外机构布设的中长期规划，加强前期评估工作，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客户业务需求、自身风险管控能力以及目标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竞争环境，重点在走出去企业相对集中、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需求或潜在需求较大的区域完善布局。

(三十二)合理选择境外机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评估自身境外经营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合理选择代表处、分行、子行或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境外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进入目标国家和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发展代理行和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与当地同业合作等方式，扩大服务半径。

(三十三)防范跨境并购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并购，应客观评估自身跨境管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全面、深入了解目标市场环境，确保跨境并购符合本机构战略规划、业务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审慎分析并购可行性和交易可操作性，合理确定并购价格及风险缓释条款。

(三十四)加强境外机构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全面、清晰的境外机构管理制度，明确总行(公司)与境外机构之间的权责边界、报告路线等，加强内审、合规、风险、信息技术等条线管理，强化检查与问责，确保境外机构经营活动得到总行(公司)的有效管控。

##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三十五)加强境外机构布局准入监管。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走出去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规划指导，做好机构准入监管工作。

(三十六)加强境外业务非现场监管。监管部门应完善非现场统计制度，加强国别风险数据采集，定期开展对境外业务发展与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监管部门应将境外业务作为非现场监管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的重要内容。

(三十七)强化境外业务现场检查。监管部门应重点检查境外机构的合规、风控、信贷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境内外业务关联情况，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存在问题的境外机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十八)加强跨境监管协调。监管部门应搭建跨境监管交流平台，充分发挥谈判、磋商、对话以及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并就各方关切的重要问题加强与协商。

(三十九)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做好行业自律管理，建立信息平台和合作机制，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经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协调和合作，避免恶性竞争，维护银行业声誉。加强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和国际产能合作重要国家的研究，定期发布国别风险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和企业走出去培训工作。

(四十)建立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黑名单制度。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企业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等情况，建立境外投资合作企业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标准，定期更

新黑名单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将符合黑名单标准的企业信息报送银行业协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境外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1月9日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六

一、按时上学，不迟到，不早退，不逃学，有病有事要请假。

二、课前准备好学习用品，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大胆发言，不懂就问，回答问题声音响亮。课间做正当游戏。

三、课后认真复习，按时完成作业，书写工整，卷面洁净，独立完成。

四、积极参加各类课内外兴趣活动和社会实践综合活动，课余时间多读健康有益的书刊。

五、努力学好各门功课，不厌学，不偏科，争当学习成绩优秀学生。

六、考试考查要诚实守信，不违纪，不作弊。考试成绩要如实报告家长和监护人。

七、积极参加留守儿童之家举办的专题教育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保证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七

为更好地满足学生课后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困难以及

家庭作业难以完成的难题，办有温度的教育，根据省教育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x教财[20xx]2号)精神，xx市、xx市相关工作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xx市xx小学学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x教财[20xx]2号《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以服务好家长、学生为宗旨，把开展好课后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来抓，切实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有效整合学校、家庭等方面资源，着力破解学校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学校学生无人看管的社会性难题，促进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

## 二、总体目标

- 1、为家庭分忧。满足社会客观需求，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一思想，建立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职责，以保证规范、有序、高效地实施课后服务工作。
- 2、让家长放心。满足家长合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提升学校公信力。
- 3、对学生负责。以“学生课后服务”为平台，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中享受幸福、健康成长。

## 三、课后服务原则

- 1、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首先向家长发放《告家长书》，学生家长在《告家长书》回执上签字后，由学校保存入档。
- 2、坚持公益服务原则。学生课后服务应充分遵循公益性、服

务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坚持服务群众为宗旨，根据上级部门核定标准适当收取部分成本费用。

3、坚持安全至上原则。学校强化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保”工作，做到“集中有专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共同承担责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 四、课后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五放学后至规定时间，实行错时错峰放学。

我校课后服务工作将于20xx年xx月xx日起正式实施。

#### 五、课后服务课程安排

##### (一)课后服务课程安排

##### (二)课后服务形式内容

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

2、学生社团活动。学校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开展覆盖面广的、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4、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

#### 六、课后服务实施程序

1□xx月xx日，学校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xx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了解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自身的工作职责。

2□xx月xx日，在开学报名当天，由班主任下发课后服务《告家长书》，并附本站<https://>学生课后服务报名表，同时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书面申请。

3□xx月xx日，班主任收齐有意愿参与课后服务学生的报名表回执，完成年级统计与上报工作。

4□xx月xx日至xx日，各年级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完成课程设置、学生组织、教师安排等工作。

5□xx月xx日，学校全面启动课后服务工作。

## 七、课后服务安全防护

1、加强安全宣传及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完善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禁外来人员和不法分子进入学校。

3、加强行政和教师值班制度，细化值班人员职责，以便学校及时发现了解课后服务期间发生的异常情况，并迅速作出反应。

4、落实考勤制度，严格履行请假手续。每天服务教师都要对学生进行认真考勤，发现无故脱管的学生要严格执行报告及跟踪制度。托管学生有事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5、严格交接制度，班主任要和课后服务教师做好交接工作，

帮助课后服务教师尽快了解每位托管生的具体情况，使课后服务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每天课后服务结束后集体放学。

6、沉着应对突发事件，托管期间若遇到突发事件(如：发生踩踏、暴力入侵、碰伤、疫情、自然灾害等)，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确保托管期间师生的安全。

7、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每位服务人员都要明确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加大安全工作的落实力度。对由于工作失职、渎职、不作为，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其安全责任。

## 八、课后服务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学校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成立专门服务机构，并将其作为重要的民生服务事项，纳入学校工作常规，加强领导，精心策划，认真实施。各班主任及值班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将放学后课后服务作为一项份内工作，组织好，服务好，真正让课后服务成为学校的实事工程。

2、健全制度。建立健全放学后课后服务工作相关制度，包括学生课后服务自愿申报审批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学生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等，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3、规范管理。课后服务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条：坚持家长自愿、公益服务原则，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不得进行集体“上新课”，不得与社会机构合作进行有偿服务。课后服务教师要做好看管记录，详细记录每天看管情况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救助并通知学生监护人，确保学生安全。



4、考评表彰。为提高课后服务的管理成效，学校将制定有关课后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将管理人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纳入考核范围。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八

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我省将要求各地做好和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并严禁以任何名义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开展集体教学或补课。

此次教育厅转发的文件为《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广大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校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人员、场地、设施等条件，充分论证，稳妥进行，不可盲目一拥而上，以免造成负面影响。学校确实不具备条件开展课后服务的，可以做好向家长的解释工作，但要开展好多种形式的校内课外活动。

《指导意见》明确，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省教育厅明确，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不是学校教学的必须内容，不得强制要求中小学生参加，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课后服务要与校内课外活动、“书香校园”等专题活动、各种兴趣小组活动等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好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体育馆、运动场、计算机房、功能教室等设施，科学安排课后服务。

教育厅表示，将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开展集体教学或补课；

严禁通过课后服务，加重学业负担；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压缩教学计划或正常教学时间，严禁提前放学。

省教育厅表示，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要坚持免费服务，严禁以任何名义收费，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开展创收，或为校外机构人员提供创收便利。省教育厅同时表示，将按照国家规定，尊重教师劳动，考虑教师工作量，提高教师积极性，开展好课后服务。各校可以指定开展课后服务的规章制度和学期服务计划，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此外，我省也将加强对课后服务的检查和考评。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九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 2021年落实“双减”xx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参考范文

为更好地服务民生、减轻群众负担、提高教育质量，满足学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7〕2号）和xx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x教基〔2021〕x号）和xxx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体基〔2020〕x号）和xx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1）x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拟于2021年秋季开学后启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并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课后服务是中小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针对有需求的学生和家长，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基础上由所在学校为其提供的具有公益性、普惠性的服务活动，是通过改革

的方式回应社会关切，破解中小學生“放学早、接送难”矛盾，促进學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综合施策，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实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逐步构建机制健全、保障完善的课后服务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参加。各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學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學生参加并收取费用。

(二)公益惠民。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坚持非营利性、公益性、普惠性原则，由家长合理承担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的成本费用。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可提供免费服务。

(三)学校为主。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阵地作用，利用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积极发挥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各项制度，确保课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四)逐步渐进。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根据场地、设施等资源配置情况和学段差异，以及學生、家长对放学后学生生活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

## 三、组织实施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

(一)明确服务对象。课后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全区义务教育中小學校本校在读且正常放学后按时离校有困难的学生、有兴趣培养需要的学生、有其它学习要求的学生。优先保障进城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低年级学生等亟待服务群体。

(二)明确服务时间。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全面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和在校午休服务。

(三)明确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因校制宜，量力而行。课后服务主要内容：一是辅导学生做作业。应把“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作为课后服务的基本内容。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帮助。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展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教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二是开书交流活动。三是开展学生社团活动。要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开展覆盖面广、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四是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有益活动。五是开展综合实践活动。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四)规范服务程序。各学校要在秋季开学前建立“家长自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课后服务工作制度。

在自愿的前提下，需要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由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审核后，以班级为单位上报学校，经学校同意，确定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名单，并与

家长签订服务协议后，学生方可参加课后服务。学生退出课后服务应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退后(课后服务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期。

(五)学校为主实施。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社团活动菜单、收费事项、费用开支、安全措施等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方便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提出申请。

(六)整合服务队伍。一是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师资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向其发放合理报酬。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可以临时聘请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文艺科普工作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校外专业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临时聘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学校支付相应劳动报酬。课后服务外聘人员应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校与被聘用服务人员签订双方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共同组织好课后服务。对课后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指导，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二是联合公益组织开展课后服务。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到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三是引入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的作用。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区教体局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七)落实经费保障。一要明确经费来源。建立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采取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

式筹措经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由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二要规范经费管理。课后服务经费使用主要包括参与课后服务的本校辅导教师的劳务费、外聘教师或团队费用、校园精细化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各类兴趣班设备添置费、校外活动场地租赁费、购买活动课程及其它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要落实经费公示制度，定期向家长公布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家长监督。区教体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开展审计督查。

## 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篇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xx发〔20xx〕40号)，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切实解决学生家长接送难的问题，满足广大家长对学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根据xx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扩面提质工作的通知(xx基〔20xx〕33号)xx市教育局等十部门印发xx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xx综〔20xx〕68号)等文件精神及开发区教育局的统一部署，经忠门中心小学校务研究，决定于20xx年x季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

### 工作原则

#### 1、坚持安全原则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根

据家长和学生自愿需求落实责任教师，安排活动场所，规范作息时间，加强管理措施，确保参加课后服务的每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安全。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全体教师

## 2、坚持规范原则

杜绝集体教学、补课行为，坚持课外阅读、兴趣小组、作业辅导、答疑解惑等工作原则，学校加强监管检查力度。

3、坚持自愿参加原则。开展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应遵从家长意愿，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收费、安全保障等，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4、坚持公益惠民原则。开展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应坚持公益性、非盈利性。

5、坚持循序渐进原则。从实际出发，根据场地、设施等资源配置情况，以及学生、家长对放学后学生生活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稳妥、分步推进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试点工作。

二

## 服务对象

安柄小学在校学生(上午正常放学后有需要课后服务的学生)。优先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留守儿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低年级学生等群体。

### 三

#### 服务时段及安排

##### 1、时间安排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放学起至下午上学前午托服务按3课时(2小时)计算，起止时间：11：10—13：30。

##### 2、地点安排

原则上安排在安柄小学本班级教室。

##### 3、编班安排

根据家长申请及班级审核确定的参加学生数量，30人及以上以原班级编成一个班；年级不足30人，按照相邻年级跨年级调整混合编班。

### 四

#### 服务内容

基于课后服务不少于2小时的规定，加上学校下午放学时间一般在5点左右，如果晚托大概7点才能结束，这样违背了课后服务的初心，所以学校决定实行午托服务，并保证每天不少于2小时，根据学生和家长自愿申请，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实际情况，在中午这一时间段内开展下列课后服务内容。

1、在校午餐服务：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学校、国有企业或社会力量建立便捷、质优、安全的集中配送午餐机制，或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集中招投标确定服务机构。餐费由学生家长承担。



2、课后托管服务：课后托管活动形式及内容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和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学生午间休息、自主阅读、完成作业，教师进行巡视指导。

(1)把课后服务与“书香校园”结合起来，开展课外阅读活动。课外阅读活动打破班级单位，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组织学生到学校阅览室开展课外阅读，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

(2)把课后服务与巩固学习成果结合起来，开展作业辅导、答疑解惑活动。作业辅导、答疑解惑活动，根据实际申请人数，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活动，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杜绝集体教学、补课行为。

(3)把课后服务与兴趣小组结合起来，开展兴趣小组活动。由于我校综合科教师配备较齐全，可以组织美术兴趣小组、音乐兴趣小组。兴趣小组根据学生报名人数以校为单位开展活动，并落实责任教师与管理措施。

## 五

### 组织实施

(一)认真做好宣传。学校召开行政会议、教职工会议和家长会，传达上级工作精神，公布学校实施方案，确保全校师生及家长知晓。

(二)组织自愿报名。坚持自愿参加原则，由家长书面申请，有序组织学生报名，经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名单确定后在全校进行公示。

(三)落实课后服务管理。学校按照校内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按规定落实配备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管理或教辅人员，细

化工作分工安排，做到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措施有效有力、保障切实到位，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四)具体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职责，由学校统一安排并认真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上午第三节课结束后，该节课科任老师负责清点需要留校课后服务的学生，清点好人数交接给当天的课后服务看护教师。如有学生请假，科任老师要及时通知到看护教师。

2、看护教师每天看护时要核对好名单后，和当天最后一节课科任老师做好交接工作，组织师生做好签到工作，保证不遗漏一个学生，确保学生的安全。

3、看护结束后，由各班看护教师负责各班学生整队返回原班级，清点好人数交接给当天的导护值班教师。

4、值班领导要做好各班看护时间的巡视工作，看护结束时值班领导配合看护教师做好各班学生有序返回。其他教辅人员要按照职责做好本职工作。

(五)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师生卫生安全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对入校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在教育资质和身体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强化学生活动场所、应急救护、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预案。要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门卫登记等制度，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 六

服务经费及收支管理

## 1、经费来源

(1)课后服务经费来源由上级拨款，不足部分向家长收取相结合。

(2)在校午餐餐费每月结算一次，于当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用餐学生家长通过用餐配送公司提供的公司收款码收费。每天每餐大约15元，具体价格按原定协议或协商改按上级招投标中标价格，另行确定。

2、课后托管服务坚持公益惠民原则。根据本校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设施设备损耗、维修成本及教职工、安保人员劳务报酬等因素制订收费标准，暂定上午放学后课后服务费为不超过3元/人/课时(具体价格根据参加午托的班生规模按实核算)，专项用于课后服务开展期间所发生的本校教师、后勤管理人员劳务费、外聘人员劳务费，以及学校因开展课后服务增加的水费、电费、保洁费、设备、安防费用等。课后托管服务费用由上级财政部门拨付后，不足部分由学校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每月收取一定服务费，每学期末按实结算，多还少补。加强收费管理，单独设账，专账核算，保障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合理支出。主动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监督。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盈利性活动。对借校内课后服务进行违规乱收费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